

A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7版）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百胜智能	指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4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且符合社会公众投资者条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中符合或拟符合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符合《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投资者资格
有效申购数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网下询价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系统开立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1年10月11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9月29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5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87元/股-14.5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464.32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81.02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核查，有40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本次询价不存在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有33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将上述7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32.72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79个报价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87元/股-14.5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370.6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99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99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3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99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14:58:34-9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剔除6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4,9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3,370.600万股的1.01%。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40家，配售对象为10,27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2.87元/股-9.99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3,235,7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699.8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和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9.4100	8.964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9.4000	8.755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9.4000	8.7598
基金管理公司	9.4000	8.8017
保险公司	9.3500	8.7381
证券公司	9.3750	8.8953
财务公司	8.6400	8.6400
信托公司	9.4000	8.928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4600	9.4688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9.4200	9.363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5.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超过幅度为3.70%。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2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9.0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280,35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9.0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86家，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为7,744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955,3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335.02倍。具体报价信息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层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错误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1年9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41.71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002609.SZ	捷强科技	0.2482	0.2058	9.64	38.84	46.85
	算术平均值				38.84	46.85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立方控股（83300.NQ）、蓝卡科技（834515.NQ）和德尔塔智控（832966.NQ）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9.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8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仍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致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4,446.6667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786.6667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牵头于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9.0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375.73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2.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4.229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17%。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6.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6.56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0.437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6.204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2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3.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7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950.104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0,375.7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790.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585.5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1年10月11日（T日）15:00同时结束。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述指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0月12日（T+1日）在《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招商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021年09月24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021年09月27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021年09月28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021年09月29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认购资金（截止T-3日）
T-2日 021年10月1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021年10月8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021年10月11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021年10月12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021年10月13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T+3日 021年10月14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021年10月15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到账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同类投资子公司（即招商资管）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0月8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9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40,375.73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2.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根据最终确定的定价，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4.229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17%。

截至2021年9月2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5日（T+4日）之前，将超缴款项部分依据缴款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三）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6.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6.56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0.437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招商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86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7,744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9,955,3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0月11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0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等于申购价所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申购数据经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逐一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账户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9月24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0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无效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认购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10月13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认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在及时限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划转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账户=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认购备注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06WFCX30108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上述银行账户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同一银行账户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30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5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01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0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9011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00041004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15700000100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2082892000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0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0923003001057738
汇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22266351012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06821
天津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